

条文 3.1.11 (“生活便利”第 6.2.1)

审查要点:

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重要措施，因此建筑与公共交通联系的便捷程度很重要。本条所指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。为便于选择公共交通出行，在选址与场地规划中应重视建筑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的便捷联系，合理设置出入口。

审查材料:

1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2. 总平面图；
3. 交通站点标识图。